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深证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并设置申购上限、赎回上限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证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调整深证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13，场内简称：深价值，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并设置申购上限、赎回上限。

一、调整内容

1、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 100 万份调整为 30 万份。

2、本基金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投资者需求等设置基金申购上限、赎回上限，具体信息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申购赎回清单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前做好投资安排。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并设置申购上限、赎回上限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